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8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敬方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99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敬方犯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陳敬方明知施用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其處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嚴重危及道路用路人安全，殊值非難；且前因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已於民國111年5月2日因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非佳，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其於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自由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詠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2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王綽光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張婉庭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49927號

21 被 告 陳敬方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臺東縣○○鄉○○村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選任辯護人 許哲涵律師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陳敬方（所涉施用毒品等部分，另行偵辦中；所涉妨害公務
29 部分，業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3年8月10日晚上9時許，
30 在新北市○○區○○路00號2樓內，施用安非他命、愷他命
31 及含有硝西洋、硝甲西洋毒品後，明知服用毒品可能導致無

01 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
02 具之犯意，於113年8月10日晚上10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3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1段249巷
04 巷口為警攔查，復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現安
05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硝甲西洋
06 及硝西洋陽性反應，濃度各為3936ng/mL、13123ng/mL、569
07 ng/mL、364ng/mL、5700ng/mL、1302ng/mL及202ng/mL，始
08 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敬方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
12 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台灣檢驗
13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
14 000U0643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刑
15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等各1份在卷
16 可稽，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18 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9 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

24 檢 察 官 張詠涵